

证券代码：836075

证券简称：三禾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75	三禾生物	2022年6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景星东路 30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具体事项如下：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 3 个自然人发行对象增发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含 8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0 元，3 个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认购金额共计 13,2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16）。

(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和相关议案后,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五)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并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六）审议《关于修订〈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实施后，须根据发行结果对《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应条款进行变更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议案

由于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办理需一段时间，且事项繁多，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根据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备案、审批部门递交、报审，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3）股票发行事项备案；

（4）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新的公司章程的变

更登记/备案手续；

(7) 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8)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或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八)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0）。

(九)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1）。

(十)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2)。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3)。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4)。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5）。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6）。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7）。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景星东路 30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景星东路 300 号 联系电话：0570-4691338 传真：0570-4692558 邮编：324123 联系人：何婷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